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下属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0家下属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五）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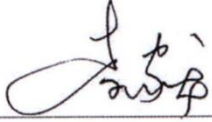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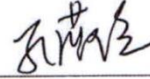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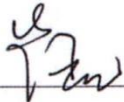
李家龙



陈勇航



孔薇然



崔 铠

姜爱东

张建新

陈旭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家龙	_____ 陈勇航 	_____ 孔薇然
_____ 崔 锐	_____ 娄爱东	_____ 张建新
_____ 陈旭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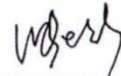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家龙

陈勇航

孔薇然



崔 锐

娄爱东

张建新

陈旭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家龙

陈勇航

孔薇然

崔 铠

娄爱东

张建新

陈旭东

陈旭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